

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核定

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學術字第106050684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學術字第109050411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學術字第111140246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學術字第1121400982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胡適紀念研究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之經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捐贈（每年一萬五千至二萬美元，視基金會當年度財務規畫而定）。
- 二、本講座每年舉辦一次，每次獎助一人，得獎人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講座申請人之研究範圍以人文學科研究為主，並須具本院專任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資歷。
- 四、本講座申請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，或由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或本講座之審議委員會推薦。申請人應備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及代表作三種。申請時間在每年年中。
- 五、得獎人之審議作業由本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。審議委員會收到申請案後，應向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建議審查人名單，俟其辦理審查作業後，再由該委員會複審，議決得獎人。
- 六、獲得本講座獎助者，受邀擔任次年本院胡適誕辰紀念講演的主講人。
- 七、申請人或得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